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建发〔2023〕120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海绵城市建设引导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省级海绵城市建设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发〔2022〕11号）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下达你地 2023 年省级海绵城市建设引导资金 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万元（鄂财建发〔2022〕151号，本次下达 万元，项目代码：42000022215T000000145，用于支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收入列 2023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3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302 水体”。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县年终财政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分配资金。你局在收到本通知后，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完善后的工作方案，制定引导资金使用方案，于10月30前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备案。

二、加强组织实施。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按照工程进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同时，加强引导资金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建设。

三、强化绩效管理。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年省级海绵城市建设引导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表



附件1

2023年省级海绵城市建设引导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示范城市名称	合计	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备注
合计	2,000	1800	200	
宜昌市	400	360	40	
咸宁市	400	360	40	
荆州市	400	360	40	
襄阳市	400	360	40	
黄石市	400	360	40	

2023年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省级海绵城市建设引导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财政部门	市级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支持宜昌、襄阳、黄石、荆州、咸宁等省级海绵示范城市，全域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力争通过3年时间，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河湖空间严格管控，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城市绿色发展取得新的水平，海绵城市达标率达到5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建立的长效机制数量	5个
			雨水资源化利用	10万吨/年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	≥65%
			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	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建设投资	80亿元
			资金使用规范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全面落实
			新建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全面落实
	感知度指标	服务对象感知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驻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